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

105/10/21行政會報、106/02/13校務會議

**一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提供永續優質的學習環境；

（二）培養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，以妥善維護班級教室冷氣設備；

（三）養成學生節約能源習性，節省公帑；

（四）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**二、費用：**

1.以『使用者付費』為原則。

2.收取之費用，列入本校代收代辦「冷氣電費暨設備維護」科目管理，經費專款專用，其中提撥百分之四十五支應班級冷氣維修、保養等費用；其餘用於支付冷氣電費。

3.每班發給儲值卡片一張，用於啟動冷氣電源及記錄用電度數，於每學年結束時收回總務處；若遺失或毀損收取200元卡費（原卡片內剩餘電度數視同作廢）。

4.儲值卡片定額儲值，每度以新台幣八元收費（自106/03/01起），使用完畢再到總務處儲值。

5.本校儲值卡每度電費收費計算：

A：儲值卡每度電費收費【每度以新台幣八元收費（自106/03/01起）】

B：台灣電力公司公佈之表燈每度電費【夏月（0601-0930）500-700度，每度5.42元，非夏

月（1001-0531）500-700度，每度4.42元，平均4.92】

C：冷氣空調設備維修保養費；C＝A×45％=2.25 A＝B＋C=7.17≒8

 （取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無條件進位；例 3.045≒3；3.745≒3）

6.遇調整電費時，儲值卡之度數電費由台電公佈調整電費之基準日為準（學校不另行通知）；而於台電調整電費之基準日前所收儲值卡電費不另追加或退還。

7.各班是否使用冷氣空調相關設備，以及所需之相關費用支出（儲值卡電費...），由各班之班親會討論決議同意後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
**三、使用與管理：**

1.冷氣機總電源由總務處控管，同時符合下列第（1）、（2）款或屬第（3）款情形時，由總務處統一送電，各班可視需求，以儲值卡啟動使用：

（1）供電時間：上課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；

（2）室內溫度達攝氏28度（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）以上為原則；

（3）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奉校長核可。

（若其他時段需使用者，請另行向總務處出申請）。

2.請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量；並可節約能源。

3.陰天或室溫在28℃（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）以下時，以開電扇為主。

4.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
5.（1）溫度設定在28℃為原則，不可太低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。

（2）使用冷氣機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，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導致壓縮機

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。

6.室外課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

服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
7.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，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（如事務股長），每星期檢查，如有故障，應

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8.冷氣機開機程序：（1）插卡（2）開啟電源（3）設定溫度風力（如有需要）；

關機程序：（1）關閉電源（2）取出儲值卡。

9.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
10.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，應將冷氣電源關掉。

11.以上使用與管理規定，違規達3 次之班級，關閉該班冷氣電源五天（以上課日計算）。

**四、保養維修：**

1.冷氣過濾網，各班應指派專人負責於每兩週之週五放學後，取下確實清洗、擦乾後，再裝妥歸位。

2.（1）每年六月底前由總務處負責統一維修保養、清洗後，始交由新使用班級簽收；其所需費用由本校代收代辦「冷氣電費暨設備維護」科目經費支付。

 （2）若本校代收代辦「冷氣電費暨設備維護」科目經費不足支付冷氣機之維修保養費用與電費，不足之款項向家長會申請同意後，由家長會費支付。

3.冷氣機若發生故障應至總務處登記維修，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，其費用由本校代收代辦「冷氣電費暨設備維護」科目經費支付；若查証係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 (由廠商鑑定)或人為蓄意破壞，其費用由班級自付，並依損壞情形，停止使用若干時間。

**本辦法經家長會及學校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